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六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親自及委託出席人員：劉憲同董事長、劉憲榮董事、張金鵬董事、詹平和獨立董事、鄭淑方獨立董事、憲旺鋼鐵(股)公司—劉信宏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黃景聰董事(委託)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卓光智副總、陳聰智經理、王茂源經理、周琦嵐副理、楊榮福高專、謝典明高專。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席，實到 7 席(親自及委託)，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之因應計劃及預計執行進度之辦理情形報告。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一~六月)財務報表審議案。(詳第 7-20 頁)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一~六月)財務報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劉奕宏會計師查核竣事，另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一~六月)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二)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送請監察人查核。

(三)提請審議。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 99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99 年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1,324,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132,4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此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5922 號函核准自 99 年 7 月 12 日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次發行新股 5,132,400 股，按配發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成整股，並於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99 年 8 月 27 日，檢具 99 年盈餘轉增資作業日程表 (第 21 頁)

(五)提請討論。

(六)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